

## 公共图书馆业务规范 第1部分：省级公共图书馆

本标准给出了省级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的基本规范。这些基本规范分为文献采集，文献组织，文献保存、保护与修复，读者服务，信息化建设，协作协调，业务管理与研究7个方面。

本标准适用于规范省级公共图书馆主要业务工作的内容和质量，同时也为省级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考核提供依据，为第三方评估提供参考。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可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图书馆、湖北省图书馆、山东省图书馆。